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邇來發現部分國民中學，似未確實依教育部頒訂課程綱要，並經縣市政府備查之課表上課，竟將原訂課表上之音樂、工藝、體適能、公民道德或課外活動等，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進課程，擅自變更為升學必考科目，實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教育是為了學生而存在，教育的深層功能，主觀在於啟發學生成為自我人格開展之主體，客觀在於形塑學生擁有人格自由開展之空間，進而促使學生自我實現。因此應有自由與多元的環境及制度，使在其中接受教育而學習的學生，能夠有機會發現、開展與實現自我。但經本院調查發現，教育部、部分地方政府、部分國中小校長與家長，仍未能落實國民教育階段，應促使學生能夠五育均衡發展之相關法令規定，致國民教育之目的，即透過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等人性化、生活化、適性化、統整化與現代化之學習領域教育活動，以養成終身學習能力，培養身心充分發展之活潑樂觀、合群互助、探究反思、恢弘前瞻、創造進取、與世界觀之健全國民目標，在現行教育體制內無法全面實現，此可能成為人民違反社會之規範根源。首先，教育部將未按規定排課並督導教師按表授課之校長懲處規定取消，於10年後方重新納入；而教育部監督地方政府之統合視導，其功能運用方式及引導地方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之效果均欠佳；該部又忽視部分地方政府之督學視導功能不彰，使部分學校未落實五育均衡之規定，將原訂課表上之音樂、工藝、體適能、公民道德或課外活動等課程，擅自變更為升學必考科目，肇致青少年觀念錯誤，教

育部及部分地方政府相關人員自難辭違失之咎。另新北市（下同，原臺北縣政府）政府之活化課程實驗乙案有關自願精神與學習權之保障是否落實，均容待檢討，又未考量全體家長及學生需求，稱其課程配置以社團活動方式進行，名實不符。案經本院函請教育部、新北市、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說明並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復全面調查我國各縣市政府 98 學年度所屬國小施行英語教育及督學視導國中正常化教學之情形，嗣後於 99 年 11 月 30 日請教育部、新北市、新竹縣政府等業務相關人員到院接受詢問，茲就調查結果，提出意見如后：

一、教育部忽視各級教育行政及視導人員，未盡督導公私立中小學正常化教學之責，又怠於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訂定相關法令，顯有違失

按行政程序法之制定，乃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行政機關基於事實需要，有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下級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之必要，爰規定其得依法規委任或委託，並應公告周知。此於該法第 1 條、第 15 條定有明文。

教育部說明有關國民中學正常化教學之法源依據，原於 67 年 2 月 28 日以臺（67）國字第 5026 號函分別公布「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及「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有關獎懲事項補充規定」以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嗣為配合行政程序法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關上函修正之「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於 89 年 11 月 6 日以台（89）中（1）字第 89142113 號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停止適用，並請本於權責，自行訂定各有關規定，並副知教育部。

查教育部於 89 年 11 月 6 日以台（89）中（1）字第 89142113 號函告各縣市政府停止適用之「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其中第 5 點規定，中小學應按照課程標準及教師專長排課，按照日課表上課。又同要點第 9 點規定，為整頓教育風氣，對違反規定之教育人員，應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及有關規定予以從重議處，並不得功過相抵。並於同要點第 10 點規定，省市及縣市教育行政及中小學校行政人員，應負責督導中小學之教學正常，如發現督導不力或有包庇學校及教師情事，應予連帶議處。足徵該要點為教育部為切實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以重獎重懲方式引導教育行政人員匡正教育風氣之重要措施。

然據本院調查全國各縣市政府據教育部 89 年 11 月 6 日臺（89）中（1）字第 89142113 號函，自行訂定有關輔導中小學正常化教學之相關法令者，僅有臺中市（原臺中市）、嘉義市、雲林縣。又就現行自行訂定實施要點之縣市政府，其中為延續「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之精神，規定教育行政及中小學行政人員，若督導不力或有包庇學校及教師情事，應予連帶議處者，僅有臺中市（原臺中市）政府。另據教育部相關人員到院陳稱，現在督學比較少去督導學校的原因，係因現在用一般督學來監督，比較不懂教學現場的問題，督學、校長等人員之儲備，未來將在法制面做調適。並於 99 年 11 月 30 日所提之書面資料說明：至於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督學未盡督導正常化教學之責任問題則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該部僅能以行政監督方式責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確實督導所屬學校依據課程綱要規定進行各學習領域課程，並於查察各校教學狀況後函請所屬縣市政府本權責確實要求學校積極落實正常教學。

綜上，教育部對於未自行訂定輔導中小學教學正常化法令之縣市政府，並無積極督促其訂定之作為。又該部對於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督學未盡督導正常化教學之責任問題竟表示，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該部僅能以行政監督方式責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確實督導所屬學校依據課程綱要規定進行各學習領域課程，復稱各縣市政府用一般督學來監督，比較不懂教學現場云云，足徵督學督導不周之責任未受教育部重視。基此，教育部對於各級教育行政及視導人員(如督學)，未盡督導公私立中小學正常化教學之責，又怠於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訂定相關法令，顯有違失。

二、教育部廢除未依課程標準排課或擅自改變課表上課之校長懲處法令，長達 10 年，坐失落實五育均衡發展之時機，顯有怠失

查 82 年 7 月 26 日原稱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對於未依常態編班及未依課程標準排課，或擅自改變課表上課，經查屬實者，校長之獎懲均不得考列甲等；89 年 7 月 26 日修正名稱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稚園園長成績考核辦法時，刪除「未依課程標準排課，或擅自改變課表上課，經查屬實者」懲處校長之規定，惟對違反常態編班之校長仍有懲處規定，至於擅自改變課表上課者，則遲至 99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方以部授教中(人)字第 0990509196B 號公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於第 6 條第 1 項草案(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不得考列甲等之情形)，增列第 9 款規定：「國民中小學未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按表授課。」，並於同年 9 月 16 日公布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增列「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依規定授課」，則該校

校長的考績不得列為甲等。

教育部對於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挪為他用，擅自變更為升學必考科目之校長，廢除懲處原因，長達 10 年，據該部相關人員到院說明略以：國中因非考科未如考科一般受重視，學校進用師資常優先考量考科，藝能及活動科目排課亦常淪為配課對象，授課教師專業性不足，常使課程難以落實推動，學生學習權益亦難獲保障。教育部為掌握教師缺額、人力需求、代課教師等資料、有效協助各縣市進行教師員額管制、建立全國國民中小學師資任用及授課相關資料，預定於 100 年度 3 月前正式運作全國教師員額管制系統，協助有效管理教師人力資源，以使校長更能夠落實正常化教學。由於以前沒有關注到有這種演變，現在會修正，則是發現目前要按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排課，在實施上有實務困難，修法過程有不同意見，後來才放進來懲處校長這一個部分云云。

綜上，教育部雖於 93 年 9 月 1 日修正施行國民教育法，賦予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法源依據，然而貫徹實施常態編班，僅是提供學習權形式保障之一種手段，要兼顧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之教育理念，尚須學校校長按照課程綱要與課表上課等配套措施之落實。然查教育部對於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挪為他用，擅自變更為升學必考科目之校長，廢除其懲處法令，對於校長未進行常態編班之懲處法令則從未廢除；並稱：由於以前沒有關注到有這種演變，現在會修正，則是發現目前要按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排課，在實施上有實務困難云云，足徵教育部漠視有關校長督導按表上課之問題，使學生之學習環境與身心發展受到校方為求提高升學率或礙於家長

壓力之升學主義影響，自難落實五育均衡發展之規定。基此，教育部廢除未依課程標準排課或擅自改變課表上課之校長懲處法令，坐失落實五育均衡之時機，顯有怠失。

三、教育部以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評比地方政府是否落實中央教育政策，其效果不彰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獎勵要點第3點實施方式：「一、每年由教育部籌措特定額度之獎勵經費，獎勵配合中央教育政策著有績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二、教育部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每年應訂定統合視導項目及訪視或評鑑計畫，事先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按訪視或評鑑計畫執行。經訪視或評鑑後，應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得積點，依積點分配獎勵經費。三、除統合視導項目外，教育部得依實際需要另定計分項目及其評分方式，並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積點，作為分配獎勵經費之依據。」

教育部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教師專長授課持續評比之項目分為兩個部分，一為國小英語，另一為訪視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由專業師資授課情形。該計畫之緣起：係因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自90學年度起實施，英語首度向國小延伸，實施關鍵在於師資，而師資培育未臻完備，故需透過教師在職進修、專業認證及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來強化師資，提升教學品質。國中方面，長久以來受升學考試影響，非考科未如考科一般受重視，學校進用師資常優先考量考科，至於藝能及活動科目排課亦常淪為配課對象，授課教師專業性不足，常使課程難以落實推動，學生學習權益亦難獲保障。為落實國中小課程，回應學者及中央輔導團之建議，「教師專長授課情形」96年度首度納入統

合視導，透過定期調查及評核，監控各縣市師資，引導縣市加強培訓、認證及學校個案管理，敦促改善師資結構及依教師專長排課。

對於實施 3 年之統合視導工作，教育部推動精進教學計畫、攜手計畫、教師專長授課等 3 項評比，有關本案教師專長授課僅佔該統合視導工作配分 20% 之下，98 年度乙等及丙等縣市卻還是以教師專長授課情形成績十分不理想而影響該評比總成績，本院就該統合視導成績對照教育部抽查各縣市國民中學正常化教學情形，發現該部使用統合視導以督促地方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之效果不彰。

- (一) 教育部將國小英語計入分數，未考量各縣市政府因財政困難而無法配合統合視導評比項目之因素，所列入國小英語項目是否達到該計畫原始動機以引導各縣市政府配合教育政策之績效，恐值研議

檢視連江縣政府連續 3 年的國小英語項目得分均為零分，發現教育部納入此項考評項目並未考量各地方財政收支問題，此可從各縣市政府自有財源占支出比例（附表 2），得知連江縣政府自有財源籌措極為困難，在資源短絀的情況下，該府甚難獲得教育部要求聘任國小英語合格教師在該府任教之分數，該困難同時由該府對所屬國小實施英語教育金額平均每位學生僅為新台幣（下同）538.94 元得到佐證，不過儘管該府總是無法在教育部統合視導成績等第上獲得補助，然 98 學年度該府平均每位學生接受教育部補助國小英語金額達 17,788.68 元，平均每位學生接受教育主管機關全部補助國小英語之金額卻高達 18,327.62 元；另從原臺中市政府連續 3 年積極配合教育部統合視導各項工作均獲得優等並於國小英語項目總是得到滿分來檢視該

項目之考核功能。台中市政府自有財源占支出的比例為 59%，該府對所屬國小實施英語教育金額平均每位學生僅為 2,772 元，98 學年度該府平均每位學生接受教育部補助國小英語之金額僅 23 元，平均每位學生接受教育主管機關全部補助國小英語之金額僅 2,795 元。台中市政府平均每位學生接受教育主管機關施行英語教育之金額較連江縣政府所屬國小學生少了 15,532.62 元差距。足見，教育部將國小英語計入分數，並未考量各縣市政府因財政困難而無法配合統合視導評比項目之因素，若另外從該計畫是否使積極配合該計畫之縣市政府所屬國小獲得相對較高之總補助，其結果又令人質疑。教育部將國小英語項目列入分數，是否達到該計畫原始動機以引導各縣市政府配合教育政策之功能，恐值研議。

(二) 教育部運用統合視導教師專長授課訪視成績，以監督縣市政府之督學督導所屬學校落實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按課表上課，成效不彰

教育部統合視導教師專長授課訪視成績就各縣市政府所屬國中落實教師專長授課之實情，據教育部統合視導計畫認為該項目能夠優先監控學校將非考科（如藝能及活動科目）列為配課對象之缺失。惟教育部未積極運用統合視導教師專長授課訪視成績來監督縣市政府之督學，督導所屬學校落實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按課表上課。如：苗栗縣政府雖在統合視導總成績連續 3 年皆為優等，然依教師專長授課來看，該府此部分之排名實為逐年下降，此可由教育部 99 年 5 月 14 日至該府抽查建國國中、竹南國中，兩校均未落實正常化教學，足徵教育部統合視導計畫對縣市政府長期排名實為逐年下降，未

落實正常化教學之情形，無法呈現，必須要等到教育部去抽查才能夠看出這種實際現象，故教育部應更積極運用統合視導訪視成績來查處未按課表上課日益嚴重之縣市，例如：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原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及排名驟降之嘉義市政府等所屬學校，暨該府督學是否落實督導學校執行五育均衡之教育政策。另連續3年該項成績均屬落後之屏東縣政府，亦值得教育部深入查核其原因。

四、教育部放任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國民教育應五育均衡之規定，復未積極主動抽查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國中按表操課之情形；而新竹縣政府部分督學未落實執行教育視導工作，核有欠當

按國民教育法第1條規定：「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58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查教育部自97年實施主動訪視地方政府有關教學正常化情形，根據該部函報97至99年主動抽查資料顯示，教育部主動抽查之比率甚低，且教育部未曾主動查察私立國中是否符合五育均衡正常化教學之規定。該部97年僅訪視4所學校；98年教育部訪視14所學校；99年1至6月，共訪視4所學校，則已發現4所國中未按表操課。該部執行面在98年6月台國(二)字第098007834C號令訂定「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及隨後預定自98年10月起辦理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訪視實施計畫後，才逐步主動監督改善地方政府未落實所屬部分國中校長未按表操課之缺失，然該計畫預計一年以訪視20所為原則，且自98年10月起每月抽訪2至3校，訪視學校採隨機抽取並於抵達前一小時通知，每所學

校訪視時間以半天為原則，然若以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總校數 740 所，檢視目前該部自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6 月共抽查 15 所學校，其中桃園、彰化、苗栗縣政府共計 7 所國中，即已查獲該等國中未依國民教育法第 1 條有關五育均衡之法令規定，然對於其他未遵循正常化教學之國中，恐仍有僥倖心理，其主動監督地方政府部分顯屬不足。

另依部分縣市函復本院於平時查核所屬國中是否落實按表上課之資料，亦確有發現部分學校未依教育部法令規定之情，如：高雄市（原高雄縣）、臺中市（原臺中市）政府督學訪視部分學校之訪視紀錄，即可發現部分學校仍以升學掛帥，校方未尊重學生學習權。另各縣市政府每年視導重點略有不同，然對於國中正常化教學以達五育均衡之法令規定，未見督學視導學校是否依課表上課之相關紀錄，顯有未落實督導之情；例如，新竹縣政府之原始紀錄，部分督學顯未落實辦理之情形，該府到院說明略以：該府轄區有 111 個學校，編制只有 3 個督學，而其中一個督學又留職停薪，中間也有督學出缺沒有補齊，其中也有請科長去均攤督學工作，因此視導幅度與密度上無法比照專職督學的工作，教育部及地方制度均沒有規定多少學校需要有多少督學的比例，該府亦未規定督學需多久訪視學校一次，當有檢舉案或輿論報導時，督學要馬上過去瞭解。足見，教育部放任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國民教育應五育均衡之規定，而新竹縣政府未落實該府督學執行公私立國中學校正常化教學之教育視導，基此，教育部及新竹縣政府，均核有欠當。

綜上，教育部 98 年 10 月起所辦理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訪視實施計畫，雖逐步改善主動監督改善地方政府未落實所屬部分國中校長未按表操課之

缺失，然以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總校數 740 所，每月抽訪 2 至 3 校而言，該部主動監督地方政府部分仍顯不足；另該部放任部分地方政府之部分督學視導功能不彰，使部分學校未落實五育均衡之規定，將原訂課表上之音樂、工藝、體適能、公民道德或課外活動等陶養心性課程，擅自變更為升學必考科目，肇致青少年觀念錯誤，教育部及部分地方政府相關人員自難辭違失之咎，而新竹縣政府部分督學執行公私立國中學校正常化教學之教育視導未盡落實，顯有疏失。

五、**新北市（臺北縣）政府之活化課程實驗乙案有關自願精神與學習權之保障是否落實，均容待檢討，又未考量全體家長及學生需求，稱其課程配置以社團活動方式進行，名實不符，允應儘速檢討**

按 1985 年聯合國科學文化組織(UNESCO)第 4 次國際成人教育會議宣言，界定學習權內容為學習權是閱讀和書寫的權利、提出問題和思考問題的權利、想像和創造的權利、了解人的環境和編寫歷史的權利、接受教育資源的權利以及發展個人和集體技能的權利。而我國教育基本法第 2 條規定：「一、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二、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三、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羞辱、忽視、剝削及身心虐待之侵害。」故作為一切相關教育法律基礎

的教育基本法，其思想起點顯係從保障學習權以及學習權的主體開始。

另 194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宣言第 26 條規定：「二、教育的目的在於充分發展人的個性並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三、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之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故我國教育基本法第 3 條規定：「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同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足徵為促成學生個人的自我實現，學習權之內涵應涵蓋學習之自由，如：選擇學習內容、方式與場所之自由，並有獲得均等教育機會、資源及內容之權利；在教育決策之參與上，父母對國民教育階段之子女所應受之教育，有優先抉擇之權，在子女進入學校後，對於教育執行中所需作的決策，也應有參與之權利。另就教育部頒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9 條規定：「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之學生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成果。」及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 3 條規定：「一、本服務以學校在學學生為對象。二、學校規劃辦理本服務時，應充分告知家長資訊，儘量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並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對於學生選擇學習方式與內容之自由權與自願精神之保障上，業進行部分程度之努力。

又教育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

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足徵各縣市政府之教育審議委員會，業加入各縣市政府教育活動之決策制訂過程裡，以增加學習權之保障。

查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於 97 年 2 月 26 日新北市市政會議（原臺北縣縣政會議）在對該府縣長進行該局語文教育政策專案報告後，由該縣縣長裁指示試辦活化課程實驗方案，該局隨於同年 4 月 25 日新北市（原臺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 97 年度第 1 次會議中進行「新北市（原臺北縣）語文教育政策及活化課程實驗方案專案報告」，卷查相關會議紀錄並未有任何提案討論表決通過情形下，即將該府試辦活化課程實驗方案實施計畫含參考範例於同年 5 月 2 日檢送各校，該府並以 99 年 9 月 9 日北府教國字第 0990823970 號函復本院：「98 年會議毋須列入討論活化課程」並稱 97 年教育審議委員會同意辦理國小活化課程實驗方案云云。顯與教育基本法第 10 條及臺北縣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不符。

又查臺北縣政府 97 及 98 年試辦國小英語活化課程實施計畫之依據為基本教育法第 13 條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教育部於 97 年 6 月 30 日函請該府檢討若未符合教育實驗精神，則需受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規範。該府即於同年 7 月起委託台灣師範大學一位英語系教授進行為期 1 年之問卷調查研究，並向教育部稱：係根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8 項授權地方政府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非學習節數之活動辦理，且委外進行專案研究並提出專案報告來了解實施成效已符合教育實驗之精神且符合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進行教育實驗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之意旨。而所增加之節數並非是學習節數，係以社團活動方式辦理，除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學習總節數之規定

，亦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之規定自行安排云云。惟迄教育部 99 年 5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議以前，教育部數度函請該府就學生與家長是否具備自願表達之程序進行檢討，該府仍屢以上開說法函復教育部，且陸續擴大試辦學校。本院抽查 97、98 年該府有木、興仁、中和、大觀、乾華等 5 校課表，除有木、乾華國小將英文活化課程排在一整個下午 3 小時以外，其他學校均散布於平日上課時間；另該府及各校雖稱該活動屬於社團活動，惟依該等學校之課表觀之，未有不同年級學生混班之自由意願及限定只上英語課程之情形，自難謂符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9 條：「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之學生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成果。」之規定，或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等相關教育法令規定社團活動之精神。

教育部 99 年就本案分別於 5 月 12 日及 7 月 3 日共計召開兩次審查會議，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依據教育部 5 月 12 日之審查意見，於 6 月 24 日函請全縣各國小家長會代表於是日在大觀國中舉行活化課程方案座談會，決議對於部分學生參照在家自學方案精神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得由家長自行安排或由學校另行安置進行學習之處理機制，未參與該座談會之家長會會長，會後該府以書面通知上開處理機制，並請其傳真簽名至該府教育局以示收到該訊息，惟依該府檢送到院有關該座談會之簽到冊共列有 203 所國中小，其中 77 所國中小家長會代表出席，出席率僅 38%；該府為能完成教育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國（二）字

第 0990081616A 號函：「……實驗方案未經教育部同意核定前，應再考量」之函釋規定，復於 6 月 29 日將 99 學年度活化課程實驗方案修正計畫，送該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該審議委員會中，家長會代表分為臺北縣中小學家長協會理事長 2 名與臺北縣家長聯合會理事長 1 名，共 3 人）專案討論決議修正調整後，如期於 99 學年度全面辦理，該府並於同年 7 月 27 日以北教國字第 0990656037 號說明八函復本院略以，該府活化課程實驗方案尊重學生及家長參與之意願及保障為參加學生之受教權益，於 99 年 6 月 29 日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取得共識，併同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後送教育部複審，已獲得該部核復同意。同年 10 月 1 日復以北府教國字第 0990907454 號函復本院略以，99 年 8 月 24 日將活化課程實驗方案修正計畫、家長答問集及申請表公告電子公文區，並行文請各校公布於學校網站公告家長周知。然本院於 99 年 9 月 7 日地方巡察委員接獲人民陳情略以：「……建議活化課程採社團方式而非強制加課，另教育局雖強調家長有選擇權但實際上備受刁難，因為家長不可能在某天當中的一節課把學生接回家，下一節課再送回學校，在此種情形下許多家長被迫放棄選擇權，而不參加課程者，需自填不參加申請書，甚至要求學校的審查會議，家長必須列席，通過學校初審後，再由教育局複審，過程繁複，令不願參與實驗者望之卻步，但據教育部表示臺北縣之活化課程實驗方案 and 在家自學方案毫無關連，且在該申請書審核通過前，學生不參加算請假，且學校因受限英語師資人數，這種無法集中排課情形，造成家長非常不便。」

綜上，新北市（臺北縣）政府之活化課程實驗乙案有關自願精神與學習權之保障是否落實，均容待檢

討，又未考量全體家長及學生需求，稱其課程配置以社團活動方式進行，名實不符，允應儘速檢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四，提案糾正教育部。
- 二、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 六、上網公布調查意見。